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5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 贮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贮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垃圾填埋场内。拟建设120平方米的医疗废物存储间，占地面积1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

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过程中，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医院医疗废物；暂存时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并粘贴规范的标识标签；暂存后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4、医疗废物存储间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

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1月3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1月3日印发
